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95號

原 告 曹冬嬌

被 告 陳瑞雯

陳麒文

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孫天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9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由此可知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的權利時，權利受損害之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受僱人與僱用人附帶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瑞雯、陳麒文、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康和期貨公司），因本院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9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曹冬嬌對渠等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被告康和期貨公司雖非上開違反銀行法案件之被告，然被告陳麒文為被告康和期貨公司之員工，而被告陳瑞雯、陳麒文於上開刑事案件中為共同正犯，被告康和期貨公司就被

01 告陳麒文於違反銀行法案件係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即屬依民法  
02 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對上開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  
03 有據。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  
04 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7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

08 法官 黃玉婷

09 法官 陳麗芬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吳錫欽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